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張世昌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黃郁婷
法定代理人　簡秝耘
前列張世昌、黃郁婷
共同代理人　林錦輝律師、林家綾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黃羣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認可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收養Ａ０３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（一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（二）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第1、2項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(下稱收養人)願收養配偶Ａ０８之女Ａ０３(下稱被收養人)為養女，收養人

在經濟、情感及日常生活上均對被收養人照顧有加，雙方關係親近，情同父女，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Ａ０８為夫妻，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，被收養人為已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出養，於115年6月1日與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及收養同意書等在卷可參；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生母於本院調查時，到院陳述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語，有本院115年9月10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尚屬相符，足認兩造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。至被收養人生父Ａ０１(下稱生父)部分，經本院合法通知仍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且被收養人生母當庭陳明「小孩出生後，監護權是登記給生父，但照顧和扶養費都是Ａ０３生母在負擔。被收養人兩歲左右，轉登記Ａ０３生母為監護人，從此雙方沒有再聯絡。」被收養人亦表示「我沒有見過生父，對生父現在沒有印象。」等語，此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是被收養人生父未盡對子女保護教養義務堪以認定，是本件自無庸得其同意。

㈡另本院為審酌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被收養人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，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進行訪視，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綜合評估認為：「收養人有穩定收入，自與被收養人生母交往起，除負擔被收養人教育開銷外，也在工作時間外與被收養人接觸互動，持續參與並陪伴被收養人成長，熟悉且能掌握被收養人生活、就學與興趣，亦可允以支持協助，願承擔被收養人養育責任，與被收養人生母亦能保持一致性的管教態度；對被收養人未來的相關照顧與就學事宜亦有妥善之規劃，親職能力尚能穩定發揮功能，收養人各方面照顧調解皆屬適任，且尊重

被收養人意願，評估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應無不妥之處。」此有該協會115年7月21日南市童心園（養聲）字第11522059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參。

㈢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資料、前揭收養訪視調查報告等，認收養人在家庭狀況、經濟能力等方面，應足以使被收養人受良好之照顧，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基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其聲請應予認可。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5年6月1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玲玉